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

一、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请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1,000 份事项。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